



180313061655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31日止

报告编号: B-61655-S-2022-06012

检 验 报 告

样品标识: 内丘致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管网末梢水(内丘县韩郝庄供水站小垒东村)

受检单位: 内丘致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内丘致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邢台监测站



报告编号: B-61655-S-2022-06012

声 明

1. 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首页加盖CMA章，各页间加盖骑缝章）。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编制完成且收到领取报告通知后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或下达检验任务的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提出无效。
5.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样品及其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6. 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付送检单位，一份由本站存档。

河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邢台监测站

地 址：邢台市文苑路与学院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政编码：054000

联系电话：0319-2628736

传真：0319-2136160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B-61655-S-2022-06012

样品标识	内丘致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管网末梢水（内丘县韩郝庄供水站小垡东村）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内丘致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委托人	韩雪
联系电话	15613963880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W2022060705	采样方式	送检
送样人	韩雪	样品到达日期	2022年6月7日
样品数量及状态	1、500mL无菌袋1袋，无色无浑浊液体，封装完好； 2、1.5L塑料桶1桶，无色无异味无浑浊液体，封装完好。		
检查封样人员	孙佳玮	检验时间	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9日
检验依据	详见本报告结果数据页检验依据及方法栏		
检验项目	详见本报告结果数据页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GHP-9160N隔水式恒温培养箱（本站仪器编号：YA-019）、ZGP-9160隔水式恒温培养箱（本站仪器编号：BYA-027）、CT-12便携式浊度仪（本站仪器编号：YA-052）等。		
主检人员	冀丽静、马珂等		
检 验 结 论	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的结果均符合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 6 月 10 日 编制：冀丽静		

批准：

审核：



检验报告

[illegible]

注：a 栏无特殊说明均指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